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澳深合商事市场罚决〔2023〕4号

名称：珠海鼎胜供应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337WU3B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798号16栋2403房

2023年3月3日，本单位收到举报线索，反映珠海鼎胜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天猫店铺“珠海横琴自贸区官方旗舰店”上发布产品“秦朗宝宝抑菌乳膏”的广告语为“无激素、不刺激、湿疹红疹、自然鲜淳的原材料、精心研制的温和配方”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单位于2023年3月10日对珠海鼎胜供应链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单位在天猫旗舰店销售的“秦朗宝宝抑菌乳膏”为消字号产品，使用的广告语中“湿疹红疹”为医疗用语，存在发布违法使用医疗用语广告的违法行为；使用了广告语“无激素、不刺激、自然鲜淳的原材料、精心研制的温和配方”，却无法提供该广告语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。同时查明，你单位在2022年6月14日委托长沙凯乔尚文化有限公司完成“珠海横琴自贸区官方旗舰店”产品页面设计，根据广告设计合同及发票显示，广告费用为500元。以上事实有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广告设计合同、广告设计费发票复印件、授权书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销售记录截图、产品下架记录截图、联营合同书、内部培训通知、情况说明（2份）、整改报告、房屋租赁合同与补充协议复印件、产品退货退款记录截图、证据提取单（8份）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：

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、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：“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虚假广告：……（二）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或者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；”之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5年6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交产品资料证据，将产品进行下架处理并主动对产品进行退货退款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裁量档次。

上述行为同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两个法条，应择一重处，故本单位选择按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

申请。”之规定，鉴于你单位积极自查自纠，已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主动消除影响，本单位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（¥1500.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（填写指定银行名称或者电子支付系统名称）（详见《广东省/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3年6月29日

受送达人：

吴坤林

2023年06月29日

共3页